



關於加州付薪 家庭病假， 您需要知道 的五件事

1. 您可能有資格獲得最多六週的部分工資。

加州付薪家庭病假 (California Paid Family Leave, PFL) 每12個月為工作者提供最多六週的部分工資。PFL可以分成多次休假，不必一次休完。

2. 這是您自己的錢。

PFL福利的資金來自於加州殘障保險，這是我們大多數人已經支付的稅金（大部分工資單上註明「CASDI」）。這是您自己的錢，不是政府津貼。

3. 您可以獲得大約60%到70%的工資。

如果您在過去5到18個月繳付了加州殘障保險稅，您可能有資格。請瀏覽 edd.ca.gov/PFL_Calculator 估計每週的福利額。

4. 不僅僅是為了與新生兒建立聯繫。

PFL也可以由收養父母或寄養父母使用。休假必須在孩子進入家庭的12個月之內使用。您也可以使用PFL來照顧重病的家人（孩子、父母、岳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、配偶或登記的同性伴侶）。

5. 這是值得的。

PFL申請需要提供文件，處理過程可能需要幾個星期。投身應對重要的時刻。



CALIFORNIA
PAID FAMILY LEAVE
moments matter.

EDD Employment
Development
Department
State of California

瀏覽 CaliforniaPaidFamilyLeave.com
了解更多。

就業開發署EDD是同等機會的雇主/計劃。輔助和服務可供殘障人士索取。請致電1-866-490-8879（語音）要求服務、幫助和（或）替代格式。TTY 使用者請致電加州中繼服務711。